

一、建设要求

建设总面积为 1350 平方米,本地训练场所建筑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达 700 平方米以上

1.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B-2024019

甲方(出租方): 无锡市梁溪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无锡云竹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协议,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风雷新村 119 号二楼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1350 平方米。该房屋用途为 商业。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房屋合同总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肆角, (小写)¥ 1074983.40 元。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租金按年结算。付款方式 先付后用。

三、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房屋的使用用途。

四、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 2、不得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
-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 4、负责对房屋安全管理义务,定期对房屋消防检查、安全排查、养护修缮。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该损失包括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六、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欠付租金的千分之三交付滞纳金;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的,甲方应按时交还房屋,否则需按日租金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有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合同仅用于乙方投标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12.28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12.28

2. 外部环境和内部场所照片

训练场地在三层及以下的非地下室，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一楼无障碍通道



一楼大厅电梯



二楼电梯门口



两侧走廊

(左边走廊)



(右边走廊)



前台区域



大厅区域

